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宋衍衡)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衍衡，女，汉族，48 岁，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曾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讲师，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现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任副教授，兼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会议情

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金峰	否	15	15	14	0	0	否	2
胡晓菲	否	8	8	8	0	0	否	0
蒋承宏	否	15	15	15	0	0	否	0
胡锋	否	15	15	15	0	0	否	0
欧阳旭	否	15	15	15	0	0	否	0
马四民	否	15	15	14	0	0	否	1
宋衍衡	是	15	15	15	0	0	否	0
梅蕴新	是	8	8	8	0	0	否	0
高金波	是	15	15	14	0	0	否	2
鞠喜林	否	7	7	7	0	0	否	0
尹幸福	是	7	7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正常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5 月到任后至本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40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未曾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衍衡	15	15	0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现场考察、通讯联络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公司阿里景区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了解实地情况，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决定，委托高金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前往公司阿里景区开展现场考察，通过和景区管理人员及一线业务人员的当面座谈，了解了阿里地区近年来旅游行业情况、日常景区运营状况、员工生活条件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会后经全体独立董事的研究讨论，从战略方向、人才建设、安全生产、业务拓展四个方面结合各自工作经验，提出“以政府推动 5A 建设为契机，以安全建设为底线，拓宽招聘渠道，打造人才队伍，攻坚国内旅游市场，培育增量利润点”等合理化意见，来助力阿里景区经营管理，突破时坚。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独立董事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并做记录，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5、本人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就定期报告相关事宜，与多方进行沟通交流，妥善解决复杂问题，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评价；在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方面，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提供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年

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就 2020 年度公司与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付社保款项事宜，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就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与相关部门讨论整改方案，披露整改报告，要求公司管理层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变更募投项目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 1 月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 月 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共取得利息收入 271 万元；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6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3、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主要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阿里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全面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等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36,772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万元。

就以上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02.14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23,521.13 元。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1,799,346.0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075,824.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有利于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筹划

为整合优质旅游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性，2021 年 3 月，公司拟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2021 年 6 月，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12 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 月底，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通过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就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程序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内部机构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展开对照自查，发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达到规范运作要求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4 月 27 日以 2020 年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825.45 万出具监管函，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公司于 12 月 28 日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财务系统、办公系统

独立性问题 and 人员独立性问题) 限期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出具整改计划或整改报告, 推进问题整改, 目前公司治理自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其余事项正在按照整改时间计划有序落实。公司将以整改上述事项为契机, 加强对企业管理层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学习, 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届满, 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历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 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专业化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起到了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在履行职责时, 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 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支持公司重大事项的合规、顺利开展,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